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郭孟軒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煜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陳煜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1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5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陳煜蓁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936萬元，借款期限至142年6月1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共9,299,310元及利

01 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2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3 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影本、指標利率變動表及  
04 郵政儲金利率查詢結果、放款主檔明細、催告書及雙掛號回  
05 執聯影本各乙份等影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  
08 人迄未表示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0 附表：

21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區	上石碑		2174-2	1664.00	100000分之 1075

2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193 0	臺中市○○區 ○○○段000000 地號	013鋼筋混凝土造、 集合住宅	十層59.16 合計59.16	陽台4.47	全部

(續上頁)

01

		臺中市○○區 ○○街000巷00號 10樓之5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0○號、面積6063.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04（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023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2）						